

對抗派繼續對抗人大常委會釋法、高等法院和上訴庭的判決，繼續宣稱宣誓問題「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選民提出的議員不容剝奪資格」，「行政企圖控制立法覆核就是「行政企圖改變選舉的結果」，並且大肆宣傳了「政府迫害反對派的謠論」。

這些說法既違反了事實，也違反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剝奪港獨分子的議席，根本原因是清楚的，他們蓄意拒絕或者迴避按照基本法一零四條，更絕口不提贊就職，堅持分裂國家領土的立場，所以按照香港的憲制，未能依法宣誓的任何候任議員，都不能成為立法會議員。這絕對不是「政治迫害」，而是違憲違法受到法律制裁的結果。

為「二次佔領」造輿論

反對派的所謂「大狀」，平日高叫維護香港法治，對「港獨」違法宣誓問題，他們就完全反對「宣誓和聲明條例」二十一條，更加公開對抗上訴庭和高等法院的判決。「迫害論」留有餘地煽動香港青年人上街暴亂的尾巴，為他們的「第二次佔領」製造輿論。

反對派的動向是非常危險的，他們一方面拒絕了中央政府溝通對話的善意，一方面又再鼓吹對抗

否認香港的憲制和法庭的判決，廣大市民必須小心謹慎看待反對派的「升級行動」。

反對派庇護和支持「港獨」分子留在香港特別法，挑戰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並不是言論自由成部分。成部分。

今後，任何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如果疏忽或者故意不執行基本法，行政長官都會有權提出司法覆核，由法院糾正錯誤。任何人不執行基本法這個條款的巨大威力，這是香港建制的重要組成部分。

資深評論員

議論風生  
陳光南

# 「泛民」反釋法實是撐「港獨」

## 支持梁振英是應有之義

有話要說  
大衛

本沒有任何意義，也不可能為他們爭取到更多的選票支持。

更重要一點在於，為什麼梁振英沒有被「罵倒」？中央的支持固然是重要的因素，更重要的還在於，就目前而言，沒有人能比他更有能力、更有效去應對香港複雜的政治形勢。在「佔中」狂潮之下，在「旺角暴亂」的嚴重違法情況之下，在「港獨」與「極端本土」暴虐之下，在香港法治與憲制秩序受到嚴重破壞的情況下，他秉持遵循「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原則基礎，沉着應對，數次將香港從危機邊緣中扭轉過來。

而四年來他本着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提振經濟，遏制過熱的樓市，促進就業，拓開年輕人的發展空間，開拓香港整體的競爭力，等等，這些都得到市民的認可。換言之，市民支持梁振英，是因為他的施政符合市民的根本利益。

支持梁振英完全是應有之義，這與是否支持梁振英連無關。只要他仍是香港的特首，市民支持他依法施政，實際上是在支持市民自身的利益。當然，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反對派極力反對梁振英，正正是因為反對派過去的那套撕裂社會、挑撥兩地關係、吸取消外政治勢力金援等做法，難以繼續推行下去。

如果梁振英不再是特首，一個可以肯定會出現的事實是，反對派的勢力必將進一步坐大，而「港獨」等嚴重違反「一國兩制」的惡行，也必將捲土重來，這是涉及香港安危的大是大非問題，含糊不得，務實的香港市民豈會看不清？

所以，反對派的「倒梁」不僅沒意義，更不可能取得任何實效。如果反對派還能有起碼的政治判斷力，就應該從更務實的角度去爭取市民支持，否則，越是「倒梁」也就越是「倒米」矣。

新一屆選舉委員會選舉即將在下週日舉行，反對派為求騙取更多選票，不惜再次上演撕裂社會、混淆視聽的政治把戲。先是打出「反梁」的所謂的「政綱」，繼而利用一切機會將香港所有問題都歸結到梁振英一人身上。但是，反對派還沒意識到的是，當「倒梁」成為其唯一主張之時，也就意味着他們已經失去了基本的政治辯析能力。一個再淺顯不過的道理，梁振英依然是特區行政長官，這是他們如何「罵」也罵不倒的事實，他不可能「下台」；而市民支持梁振英依法施政，純粹因為這是符合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是應有之義。

在選委會選舉還沒開始前，反對派便已經大量集結，從各個界別入手，以前所未有的規模與高調宣布參選。儘管他們打着的是「民主」口號，但實際上所有的主張都只有一個，即是「倒梁」。在他們的政治語境當中，梁振英是所有問題的癥結，只有「除」去梁振英，香港才能有救。至於立法會的亂象，「港獨」的肆虐，乃至「極端本土」的暴力囂張等等，統統都視而不見，更有甚者，倒果為因，將之形容成是梁振英一手造成。

### 炒作「倒梁」無意義

反對派這麼「罵」，無非是為了騙取選票的目的。但這種做法根本上事無補。且不說在過去四年來反對派從沒有一天停止過「罵梁」，但梁振英依然沒有被「罵」倒，僅以眼下的政治現實而言，不論他會不會競選連任，任期之內都不可能會提前結束。梁振英在任一天，他就是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這是反對派不能改變的事實。所以說，「泛民」的這種「倒梁」炒作，根

行政區的權力機構之內，並且宣稱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企圖將立法會變成「獨立王國」，變成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管轄的化外之地，其實就是隱性「港獨」的一個策略。一段期間以來，建制內部有人做了「東郭先生」，容許反對派在宣誓的問題上，挑戰基本法，並且宣稱「立法會主席無權剝奪經過選舉產生的議員」，這樣就造成了反對派氣焰越來越囂張，逐步升級，終於到了侮辱國家、侮辱基本法、拒絕和逃避宣誓效忠的惡劣程度。

七年七月一日，判決的意義是很明顯的，「港獨」分子如果企圖引用零四年零八年一二年立法會宣誓違反基本法又獲得立法會主席認可的例子，作為辯護的理由，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基本法的第一條就講清楚了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第十二條講清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一百五十九條說明了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既定方針政策相抵觸，這說明了任何人企圖煽動群衆修改基本法，搞什麼「自決」，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冶實體，是行不通的。人大常委会的釋法並沒有增加任何基本法的內容，而是要求香港的各個部門，嚴格把關，落實基本法。

反對派早前還推出「三權分立」的怪論，為一反對派分子辯護，完全是缺乏憲法學常識的。第一，任何公職人員所獲得的權力，都是由憲法制度所授予的，所以宣誓一定要盡忠誠、莊嚴、全面、準確。第二，「三權分立論」是偽命題，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是實行「三權分立」的制度，香港僅是一個地方政府，基本法、負責執行基本法的行政長官，只有人大擁有最高權力，所以香港的立法會、司法機關、行政機關要受人大釋法的約束。

# 高院法官自覺維護基本法權威意義重大



學者論衡

田飛龍

一致，體現了香港精英層的理性共識。即便是從一己利益出發，我們也需要對香港精英的這種理性選擇加以肯定。

### 香港司法的新法理學

與反對派內部的糾偏相比，香港司法也在發生一次悄然的法理學轉型，這種轉型是由人大主動釋法倒逼出來的。十一月三十日，高等法院上訴庭作出上訴判決，更加清晰明確地承認和適用了人大釋法內容，並確認了釋法的追溯力和普遍約束力，為同類案件之適用埋下伏筆。在梁案審理一段落之際，律政司正式啓動對劉小麗宣誓行為的司法覆核，預期議席懸空可能性較大。

回歸以來，基本法秩序內亦存在兩種法理學：其一是中央以立法者身份跟進闡釋和守護的基本法的。以前他們可以說是不清楚犯法的界線，就會依法處理。反對派提出反智的言論，頭腦發昏，就只能走上一條死胡同，他們的政治智慧，相信

肥彭的兩面是英帝國及整個香港回歸過渡期英國角色兩面性的體現，並由此塑造了香港「泛民」的雙重人格：護「兩制」而拒「一國」，在理性和利益上接受基本法但又以民主化實質性重塑基本法，更以對香港法理界及司法的實質控制力構造兩制的「制度鴻溝」。「泛民」的反「港獨」止損與香港司法的反「港獨」判決之間存在政治邏輯的一般認知，較為傾向承認以合法形式宣示的中

央權威及規範指引，而不大接受非正式的指示或干預。此次人大主動釋法儘管遭遇各種議論，但在香港司法看來是合法而清晰的法理指引，是可以接受的法治形式的權威。中央若要理解香港司法及做好制度性互動，就要更多以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善用基本法上的中央管治權，理性踐履依法治港的中央憲制性責任。

高院上訴庭在判決中開始修正其普通法法理學：其一，承認人大釋法的程式和形式屬於大陸法傳統，香港普通法無權亦不可隨意加以管轄和判斷，由此凸顯了香港普通法的大陸法前提和限定，也標誌着香港普通法只是香港法律體系之一部分，有別於純粹的普通法地區；其二，確認香港司法來自基本法授予，而不是香港的人權法案條例，也不是普通法的一般原則，這就重新確立了基本法在香港法律體系中的至上性，肥彭及香港反對派意圖確立的「本地法律凌駕性」遭到否決；其三，上訴判決認可人大釋法及其釋法說明的追溯力原則，解釋與本文具有同等效力，從法律生效時具有約束力，但不影響先前判決，這意味著人大釋法對香港選舉秩序與宣誓秩序的規制，已成為具有基本法地位的有效規範，成為香港法律體系的一部分，同時約束香港所有管治機構和適用對象；其四，上訴判決確認了對人大釋法無管轄權的立場，並不反對人大釋法的適度常態化。由於中央管治權法治化行使與香港司法接受大人的法理性介入，香港基本法實施將逐步進入「中央管治權+自治三權」的新法治生成階段，為香港持續繁榮穩定和法治鞏固提供新的法理學基礎和憲制權力架構。

### 香港善治接力前行

傳統「泛民」的適度糾偏與回歸，以及香港法官群體的責任自覺，構成了「佔中」與政改失敗以來，社會分裂下香港精英的新共識，即「一國兩制」是最優框架，基本法是權利前提，一切政治目標應當置於基本法軌道內以和平方式追求。這一共識亦符合中央依法治港總體立場及香港社會多數民意，是中央與香港精英反對派的交疊共識。中央近日決定重發「泛民」回鄉證，是積極釋放善意與回應和解需求。當然，青年本土派不大可能接受傳統「泛民」的回歸路線，反對派內部分裂會加劇，部分「泛民」可能脫

### 彭定康反「港獨」的兩面

末代港督彭定康號稱是「最關心香港民主」的人士，這不是基於其對民主的特別信仰，也不是基於其對香港人的特別愛護，而是基於其所在的英帝國政治利益。香港現有「泛民」的政治基礎與理念格局，和肥彭的「末代耕耘」密切相關。肥彭也一直作為香港「泛民」的實質精神領袖而影響香港政治。陳方安生等在「港獨」氾濫、中央強硬出手的艱難時刻邀請肥彭訪港，其本意在於救火和止損，因為正在發生的「港獨」和中央干預都不符合其根本政治利益：其一，「港獨」在傳統「泛民」看來，非其不願也，實不能也，於是理性地退而求其次，追求基本法下的雙普選，而「港獨」越發蔓延，反對派的話語權就越快易手於青年本土派，普選目標也就更加虛無縹渺；其二，中央以「港獨」為理由進行合法干預並逐步建立健全中

央管治制度細節，極容易破壞傳統「泛民」構想的「完全自治」制度藍圖及自我控制的基本法法理學。

實際上，「佔中」和政改失敗之後，反對派內部就存在兩種路線鬥爭：繼續執行「民主回歸」和體制內追求普選路線，還是直接訴諸未來主義制憲衝動而顛覆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由於政改失敗，傳統「泛民」實質上承擔了內部政治責任，話語權和領導權日益萎縮，青年本土派開始嘗試超越傳統路線而以更加激進的綱領和行動實踐其「港獨」主張。在青年本土派異軍突起並以新政治面目在港風光無限之際，中央的干預決心亦已形成，而傳統「泛民」也在悄然布局壓制「港獨」勢力的搶班奪權。

這就是肥彭出場的基本政治背景。作為香港「泛民」的精神領袖，肥彭主動表達反「港獨」的意見和理由，挑明「港獨」有害於香港民主化的前途，這種特別的說服力和政治效果是傳統「泛民」中任何一人無可比擬的，當然更勝過中央的「苦口婆心」。肥彭反「港獨」是對傳統「泛民」之民主化路線的政治救贖，存在兩面性：其一，肥彭是在反對派內部進行政治糾偏和勸解，根本目的在於防止「港獨」危害「泛民」根本利益及英國的操盤控局，回歸「隱性顏色革命」的傳統套路，這是需要加以警惕和清醒認知的；其二，肥彭所指導和代表的傳統「泛民」陣營在民主理念與法治立場上畢竟與中央存在交疊共識，即任何政治發展必須基於基本法框架，這是中央可以借力使力及爭取團結「泛民」理性力量共同反擊「港獨」的政治基礎，要善加培植利用。肥彭反「港獨」是為了拯救傳統「泛民」於毫無前途的「港獨」水火，絕非爲了中英友好或中國的國家利益。爲了凸顯英國殖民統治對香港民主的遺產貢獻，肥彭還有意突出《中英聯合聲明》的憲制性地位及英國人爲了香港民主利益而進行的政治鬥爭，這從動機和史實上都存在可疑失實之處。

肥彭的兩面是英帝國及整個香港回歸過渡期英國角色兩面性的體現，並由此塑造了香港「泛民」的雙重人格：護「兩制」而拒「一國」，在理性和利益上接受基本法但又以民主化實質性重塑基本法，更以對香港法理界及司法的實質控制力構造兩制的「制度鴻溝」。「泛民」的反「港獨」止損與香港司法的反「港獨」判決之間存在政治邏輯的一般認知，較爲傾向承認以合法形式宣示的中